

#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稷政办发〔2022〕17号

---

##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事故 应急预案（修订）》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稷山县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修订）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稷山县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事故

# 应急预案（修订）

## 一、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确保稷山县建设领域突发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高效有序进行，规范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现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和《工程建设重大事故报告和调查程序规定》（建设部令第3号）、《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运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运城市建设系统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稷山县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基础设施、供气、供水等领域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不含电力、交通、铁路等专业工程）及地震等自然灾害。

其范围包括：

①各类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施工中发生的施工安全及质量

事故（险情）：

基坑和支护结构坍塌、水淹并严重危及人员、周边建筑和交通安全；施工工地火灾严重危及人员和周边环境安全；脚手架、爬升架及高支撑模板架等大面积倒塌；施工工地发生多人中毒事故和重大传染病事故；在建工程出现重大质量问题，造成较大人员伤亡的事故；

②本县行政区域内各类工程拆迁工作中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险情）。

□大型设备设施、施工机具、起重机械（塔吊、施工电梯、物料提升机）发生的较大等级生产安全事故（险情）。

④城乡居民、各类组织自建的多层住宅、生产经营场所施工或使用中发生的较大等级安全事故（险情）。具体包括：内外建筑设备安装和建设装饰装修施工破坏主体结构，任意加层、加装设备超过设计荷载，屋面积雪清理不及时，改变房屋用途等原因造成建筑物坍塌、损毁等。

⑤各类城市道路、桥梁、管道、管沟工程施工和检修维修过程中发生的较大等级生产安全事故（险情）。

⑥城市供水、供气、供热领域运营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较大等级安全生产事故（险情）。具体为在城市供水系统运行或施工阶段，由各种因素引起的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燃气的生产、运输、使用过程中，发生的较大安全生产事故（险情）。

⑦地震等自然灾害引起的房屋建筑和市政桥梁的倒塌、破坏以及市政基础设施停止运营服务等事故（险情）。

⑧城市公园、广场等其他较大安全事故（险情）。

#### 1.4 工作原则

①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作为首要任务。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充分发挥专业救援力量的骨干作用和人民群众的基础作用。

②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县级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部门对各乡镇及建筑企业及供气、供水建立和完善建设系统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和应急预案以及实施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建立和拟定本地区建设领域重大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和应急预案，并负责应急预案批准后的组织实施工作；各施工、供水、供气等单位根据本单位、本行业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

③条块结合，属地为主。县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的领导和指挥以县、乡人民政府为主，实行县、乡镇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要充分发挥指导和协调作用。

④依靠科学，依法规范。采用救援装备和先进技术，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增强应急救援能力，实行科学民主决策。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⑤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常态下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装

备完善、预案演练等工作。

## **二、组织体系及相关机构职责**

### **2.1 组织体系**

稷山县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事故应急组织体系，包括各级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指挥部、应急救援队伍和生产经营单位等。出现超出事发地应急救援能力的安全生产事故时，由稷山县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处置，指挥部下设办公室。

#### **2.1.1 指挥部组成**

指挥部总指挥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县住建局局长、县应急局局长、县政府办协调联系副主任担任，成员单位由县纪委监委、县公安局、县卫健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市场局、县工会、县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县经开区及各相关企业等组成，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

#### **2.1.2 指挥部职责**

- ①负责组织、领导全县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 ②负责制定和部署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事故救援措施；
- ③指导各成员单位应急救援工作；
- ④负责做好事故评估和上报工作，并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灾情；
- ⑤根据事故发展情况派出现场工作组，靠前指挥；
- ⑥决定请求市政府和其它地区支援；

⑦协助上级政府或部门做好重特大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工作；

⑧研究解决有关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事故的重大问题。

### 2.1.3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指挥部办公室作为指挥部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县住建局，电话 5522231。

主任：付红安（兼）

副主任：郭力 李茂虎 刘静 曹春东 邓锋

主要职责：

①负责传达指挥部工作指令及指令的落实；

②负责收集、掌握、上报、发布事故信息；

③负责制定建设系统安全生产事故救助具体方案；

④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它事项。

### 2.2 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县经开区应急组织与职责

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按照全县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要求，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建立各自应急体系，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包括：制定本辖区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工作原则和办法；制定和完善应急预案；掌握本辖区内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事故情况并及时上报；指挥、协调本辖区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指导本辖区建筑施工、供气、供水等单位建立完善应急组织体系和应急预案；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技术研究、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 2.3 各建筑施工企业、供气、供水等市政公用企事业单位的应急组织与职责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县政府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和完善本单位应急组织体系及应急预案，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配备齐全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定期组织演练，定期开展事故应急知识培训教育和宣传工作，遇到突发状况及时向指挥部报告。

## 2.4 各相关部门（机构）职责

①县住建局：负责指导全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具体职责包括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建立和完善各自辖区内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事故应急组织体系及应急预案，掌握全县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事故基本情况，及时向县政府和市住建局报告事故情况，指挥、协调本地区全县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技术研究、应急知识宣传教育等工作。同时，组织消防、事故单位和专家，对救援工作进行专业技术指导，制定救援和现场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

②县应急局：负责事故监管及事故的综合分析、检测、评估和调查工作；

③县公安局：负责事故现场警戒保卫、交通管制和维持治安秩序，做好维护社会治安和群众转移工作；

④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专业人员参加救援工作；

⑤县卫健局：负责组织医疗队伍，对受伤人员进行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检疫工作；

⑥县民政局：负责受灾群众的转移安置工作，做好特困群众

的生活救助和善后处置工作；

⑦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经开区、各保险机构和企业：负责抢险物资、装备供应和生活后勤保障工作，做好对伤亡人员和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

⑧县市场局：负责对救援现场的大型设备设施、施工机具、起重机械以及市政公用设施或技术设备等进行安全鉴定分析；

⑨县融媒体中心：负责事故救援的新闻发布，引领舆论导向，是社会各界对事故救援的进展和控制有预期的认识，及时消除事故造成的不良影响；

⑩县纪委监委：负责全程监督事故救援工作。

### **三、预警预防机制**

#### **3.1 预警监控**

指挥部办公室与各成员单位之间建立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灾难风险信息通报机制。

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县直有关单位、县经开区要及时将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事故风险信息报送至县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重大危险源监控信息，对可能引发事故的险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通报相关部门。

#### **3.2 预警行动**

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县经开区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机构接收到县指挥部推送的安全生产事故信息后，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按照应急预案及时研究确定方案，做好应急

救援和预防工作，并及时上报。

### 3.3 预警响应

按照国家事故登记和可能造成的损失划分，建设领域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响应分为四级：一级为国家响应（红色预警），二级为省级响应（橙色预警），三为市级响应（黄色预警），四级为县（市、区）、企业响应（蓝色预警）。在各自响应级别范围启动应急救援响应机制。一般情况下，上一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响应启动的同时，下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响应也要启动。

一级响应：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中毒（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特别重大事故。

二级响应：造成 10 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重大事故。

三级响应：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较大事故。

四级响应：造成 3 人（不含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事故。

## 四、应急响应

### 4.1 事故报告

#### 4.1.1 事故报告原则

各成员单位应遵循“迅速、准确”的原则，在第一时间上报建设领域重大安全险情或重大安全事故。

#### **4.1.2 事故报告时限范围**

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建设工程，由总承包单位负责上报事故；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报告属地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办或县指挥部办公室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属地乡镇人民政府接到报告后立即组织力量到现场进行复核确认，及时启动应急程序，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同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上报，逐级上报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

对于特别重大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事故灾难信息，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要在获知事故发生信息1小时内直接向县政府报告，并同时报告县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事故指挥部及相关部门。

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逐级上报至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较大事故逐级上报至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一般事故逐级上报至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 **4.1.3 事故报告内容形式**

报告内容应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概况、时间、地点及现场情况、信息来源、事件简要经过、已经或者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事件发生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发展及救援情况及时续报。

来不及形成文件的，可先用电话口头报告，然后再呈送文字

报告；来不及呈送详细报告的，可先作简要报告，然后根据事故的发展和处理情况及时续报，在应急响应期间，每隔 2 小时汇报一次事故情况。也可发手机短信报告，但应注意最后加“收到回复”。

## **4.2 事故响应**

安全事故发生后，各成员单位应遵循“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各司其职、协同配合”的原则，根据安全生产事故的严重性、可控性、所需动用的资源、影响范围等因素，要分级启动应急预案，落实岗位责任制，明确责任人及其指挥权限；超出其应急救援处置能力的，及时上报县指挥部，同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实施救援。上一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响应启动的同时，下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相应也要启动。

**4.2.1 特别重大（一级）和重大（二级）安全事故发生后，**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要立即赶赴事发现场指挥、部署抢险工作；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因特别原因不能到场，由本单位其他领导替补。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及时向县建设领域应急指挥部报告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情况等；向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事故情况，组织有关成员单位立即进行调查确认，对事故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确认的结果，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救援。县级应急预案启动前，属地乡镇、事发单位和先期到达的应急救援队伍必须迅速、有效地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故灾难发展态势，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故（事件）发生，果断控制或切断事故灾害链。指挥部成员单位迅速到位，迅速开展应急处理，并

部署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开通与事故发生地的应急救援指挥部、现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相关专业应急处理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故发展动态；根据有关部门和专家的建议，通知有关应急救援机构随时待命，为各应急指挥机构提供技术支持；派出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必要时协调专业力量救援；指导威胁周边安全的危险源监控工作，确定重点保护区域。

**4.2.2 较大（三级）和一般（四级）安全事故发生后**，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开区启动相应应急指挥机制，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作出相应的反应。同时，向县级指挥部上报；县级指挥部进入预警状态，为扩大应急做好准备。

县住建局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预案工作原则和办法，对事故进行调查确认，对事故进行评估。根据确认结果，按规定向上级报告事故情况；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提出应急救援处理建议，及时向其他有关部门和可能涉及的其他部门通报情况。响应应急工作组立即启动救援工作，组织、协调、落实各项应急措施；指导、布置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 **4.3 紧急处置**

现场处置主要依靠属地乡镇的应急处置力量。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和属地乡镇要按照应急预案迅速采取措施。

根据事故发展变化情况，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及时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 4.4. 医疗卫生救助

县卫健局负责组织开展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检疫工作。

#### 4.5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指挥部负责根据需要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负责指导现场应急救援人员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

#### 4.6 群众的安全防护

指挥部负责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 建立政府与企业应急互动机制，确定保护群众安全需要采取的防护措施；

(2) 负责实施疏散、转移和安置群众；

(3) 负责秩序维护和治安管理。

#### 4.7 社会力量的动员与参与

指挥部组织调动全县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 4.8 现场检测与评估

根据需要，指挥部决定是否由县住建局和县应急局牵头，成立事故现场检测、鉴定与评估小组，综合分析和评价检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发展态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订现场抢救方案和事故调查提供参考。

#### 4.9 信息发布

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事故的信息和发布，由县政府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以确保信息准确及传递，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向社会公布。

#### 4.10 应急响应的升级和降级

当安全事故随时间发展进一步加重，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县指挥部要及时上报市级应急指挥部审定，及时提升预警和响应级别；对事故危害已经消除，并不会进一步扩散的，应当报市级应急指挥部审定，相应降低预警和响应级别。

#### 4.11 应急终止

当事故随着抢险救援工作进行得到有效控制，事故危害已基本消除，并不会进一步扩散时，县指挥部要及时上报市级应急指挥部审定，确定应急状态终止。

应急状态终止后，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作出书面报告。书面报告的基本内容是：事故发生及抢险救援经过；事故原因；事故造成的后果，包括伤亡人员情况及经济损失等；预防事故采取的措施；应急预案效果及评估情况；应吸取的经验教训以及对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情况等。

### 五、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上级人民政府或上级有关部门以及县人民政府负责一级、二级应急响应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三级、四级应急响应事故善后处置由县人民政府、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善后处置事项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灾人员，

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 5.2 事故灾难调查报告、经验教训总结及改进建议

事故调查组的组成应当遵循精简、效能的原则，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事故调查组由属地乡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纪委监委、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人组成，并应当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事故调查组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

一级、二级应急响应事故由县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指挥部配合上级有关部门进行调查；三级应急响应事故由县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指挥部责成县应急局、县住建局及相关单位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四级应急响应事故由属地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并报县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指挥部。

建设系统安全生产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要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

## 六、保障措施

###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建立完善全县建设领域重大危险源信息库、救援力量和资源信息数据库；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保证信息资源共享，为应急决策提供相关信息支持。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开区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负责本辖区相关信息收集、分析和处理，并按月报、季度报、半年报和年报的

要求，定期上报，重要信息变更要及时报送。

各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要设立 24 小时值班电话，安排专人值班，保证通讯畅通，并掌握本地或本系统所有应急机构和相关部门的通信联系方式，以及备用方案。

## 6.2 应急支援与保障

### 6.2.1 应急队伍保障

各建筑施工企业、供气、供水等市政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依法组建和完善救援队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开区组建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后备队伍。

县住建局组织好四支应急队伍：

1、工程设施抢险力量：主要由 64 名人员组成四支应急抢险队，担负事发现场的工程设施抢险和安全保障工作。

2、专家咨询力量：主要由从事设计、施工、质监、安监、供水、供气等技术专家组成，担负事发现场的工程设施安全行鉴定、研究处置和应急方案，提出相应对策和意见的任务。

3、应急管理力量：主要由县住建局各相关人员组成，担负接收县政府和市住建局应急命令、指示，组织各有关单位对安全生产事故进行应急处置，并与有关的单位进行协调及信息交换的任务。

### 6.2.2 救援装备保障

各建筑施工企业、供气、供水等市政公用企事业单位要加强应急救援基地建设，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建立健全特种救援装备数据库和有关制度。

### **6.2.3 医疗卫生部门保障**

县卫健局要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的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技术、设备和人员，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应对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救治能力。

### **6.2.4 资金保障**

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各建筑施工企业、供气、供水等市政公用企事业单位要明确应急经费来源、使用范围、数量和监督管理措施以及应急状态时经费保障措施。

## **6.3 宣传、培训和演习**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网络、稷山融媒等平台，加强舆论引导，积极组织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工作，提高全民安全意识。

各相关企业要提高应急救援人员的业务能力，对各自应急救援队伍相关人员要进行岗前培训和业务培训，提高企业工作人员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县住建局、县应急局负责指导、监督各相关企业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演习和演练工作，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各企业每年至少要开展两次应急救援演习。

## **七、附则**

###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或出现新的

情况，本预案应及时修订完善。

## 7.2 奖励

在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1) 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2) 防止或抢救事故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

(3) 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7.3 责任追究

在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其中，属于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工作人员，分别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按照规定制订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的。

(2) 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真实情况的。

(3) 拒不执行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4) 盗窃、挪用、贪污应急工作资金或者物资的。

(5) 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7) 有其他危害应急工作作为的。

#### 7.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住建局负责解释。

#### 7.5 预案施行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
- 1、应急指挥部主要成员名单
  - 2、稷山县建设系统安全事故应急组织体系
  - 3、稷山县建设系统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程序
  - 4、稷山县住建局应急抢险队人员名单
  - 5、稷山县住建局应急储备物资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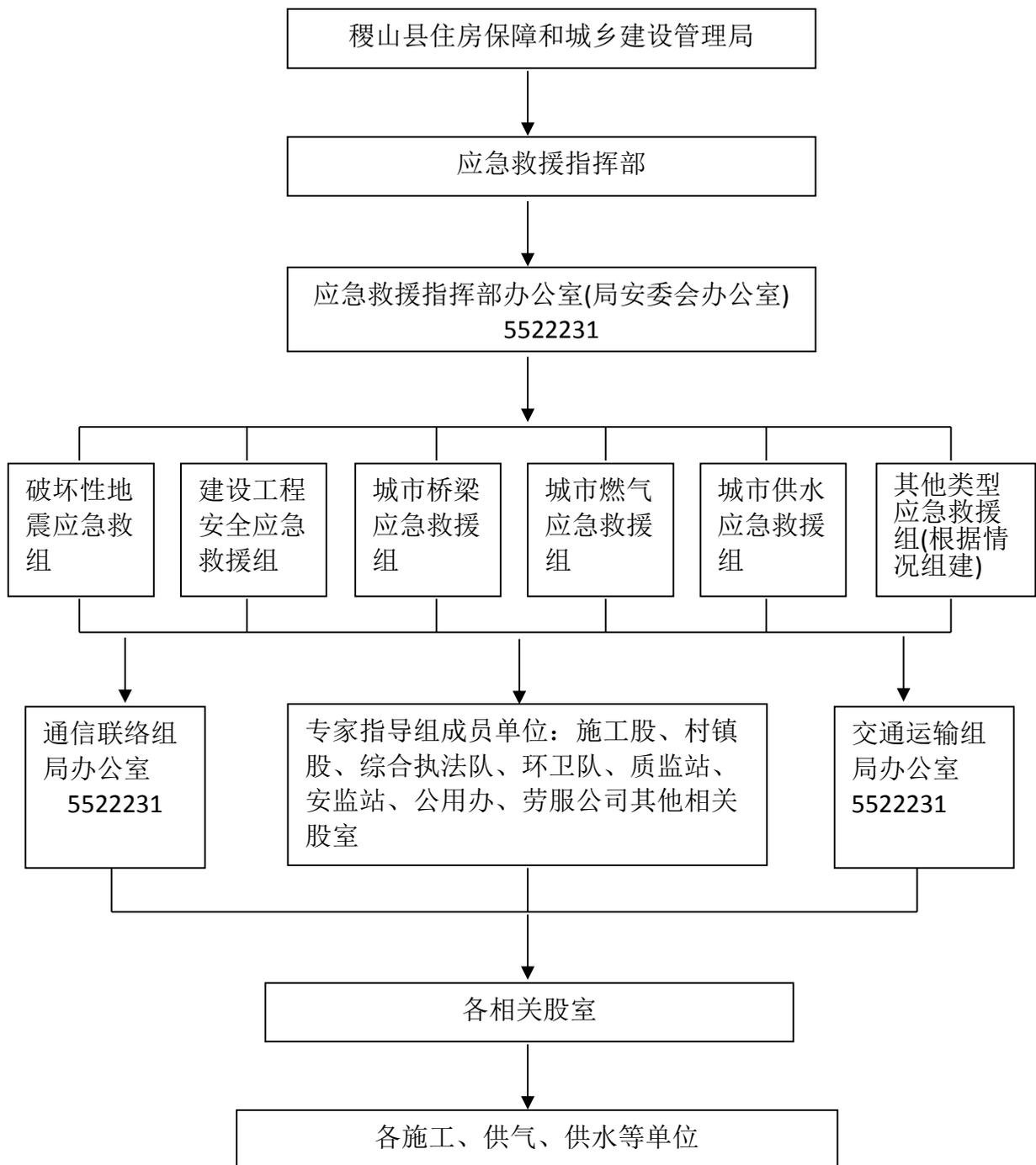
附件 1

## 稷山县建设领域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单位	主要负责人	办公电话
政府分管住建工作副县长	黄福民	13453923991
经开区	郝冰	13835992738
住建局	付红安	18903596789
政府办主任科员	曹三红	13935942269
应急局	梁永林	13835886908
公安局	秦浩	18903592868
人社局	张维红	18635956388
卫健局	孙建波	15135998666
民政局	宁双保	13466968008
消防救援大队	段海斌	15035900865
融媒体中心	原旭东	13935931866
市场监管局	肖喜保	13935934686
县工会	范志侠	15835987927
教育局	薛红燕	15536285788
防震减灾中心	加因锁	15235658889
财政局	杨志军	13935992599
生态环保分局	李红武	13593556560
社区服务中心	段淑华	13734280721
稷峰镇	胡铁骑	13753936620
翟店镇	薛利鹏	15735931999
西社镇	左晓鹏	13700547538
清河镇	赵东杰	13935931928
化峪镇	杨素婷	13935990369
太阳乡	韩张斌	13994989466
蔡村乡	郑伟华	135035933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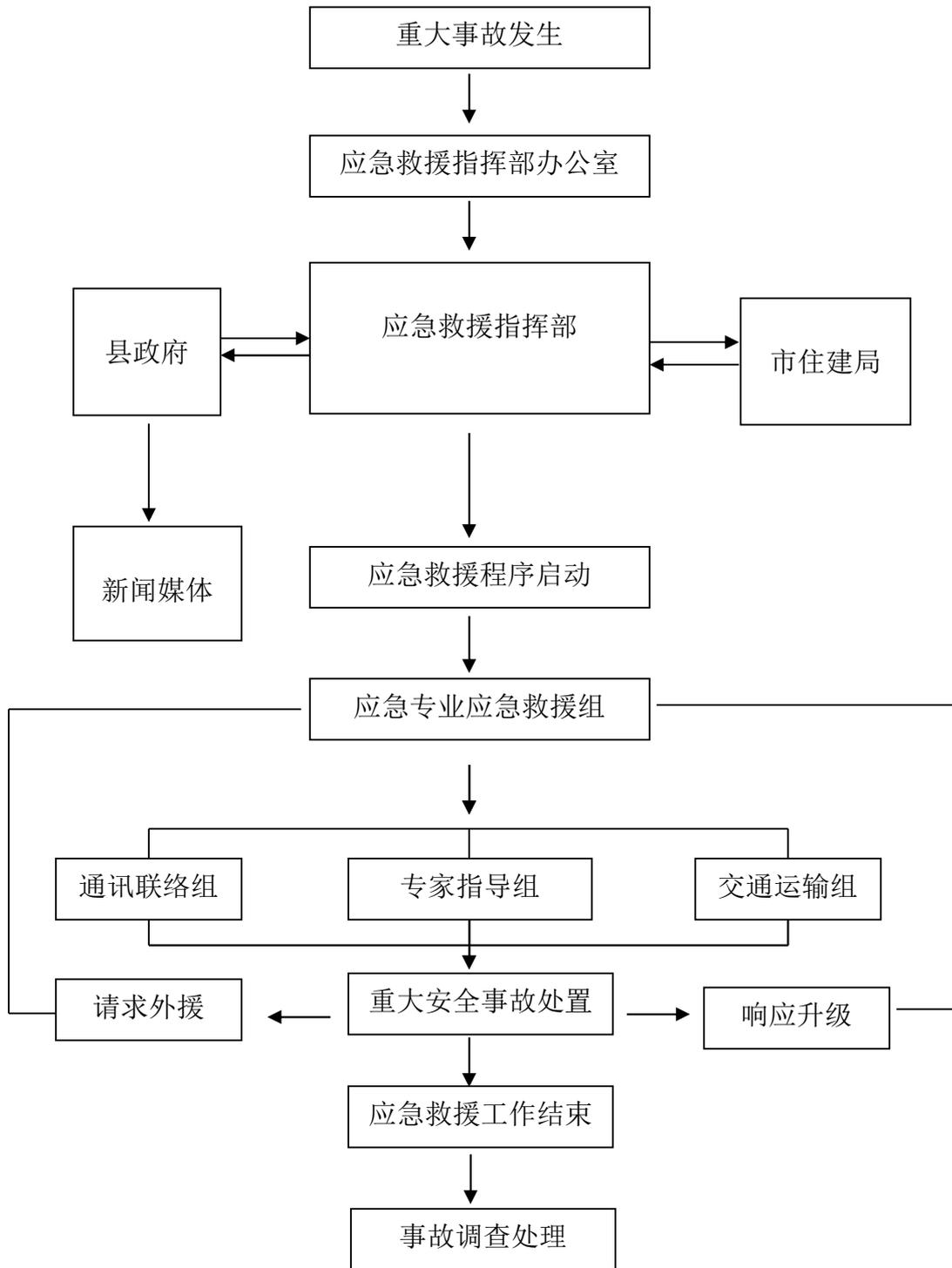
附件 2

# 稷山县建设系统重大事故应急组织体系



附件 3

# 稷山县建设系统重大事故应急响应程序



## 附件 4

# 住建局应急抢险队

### 抢险一队（城管）

刘国庆 15735366195（队长）  
高稷峰 15603481158  
韩杰 18635955678  
苏义康 15525870455  
任合心 15035405912  
孙炎龙 15934442121  
宁晓勇 18295777971  
张千龙 15235964238  
薛孟 17696222851  
刘学武 15135921799  
张葆华 13223696990  
刘罡彪 15034534475  
侯聪聪 15103483280  
曹石伟 13753937353  
王渊 17777830233

### 抢险三队（环卫）

黄天荣 13753937288（队长）  
李世雄 15535907021  
郭晓佛 15698479156  
杨静乐 13834093364  
王泓泽 15934455444  
王江涛 15110481777  
焦涛 19935923385  
韩凯 15234400944  
侯健安 15603593970  
王冠亮 15935958008  
王青马 13133294545  
胡红杰 13038018168  
张小军 13753970589  
岳宇超 15534860047  
宁力 15234371813  
黄森炫 18295971101  
薛世超 13466908477

### 抢险二队（城管）

杨三狗 18035977060（队长）  
高武江 13753937488  
刘学孟 15535956695  
谷志宏 13593556693  
吴水云 18035904227  
韩凯祥 15035406797  
王强 15035489043  
高 强 15034544625  
曹喜东 13466927321  
郑晓彬 17835376317  
刘建勋 15110487209  
景少睿 18035921596  
曹玉文 13935916399  
杨良贵 13835904281  
刘俊安 15235941885

### 抢险四队（环卫）

宁东良 13994877780（队长）  
黄保 15135921909  
韩志荣 18803597292  
宁驰杰 17734952788  
王楠 18835912038  
姚天亮 15536280007  
吕建光 13293992345  
王利鹏 13994963992  
薛京民 15525700809  
周建强 16634301509  
黄伟宁 16635773886  
杨玉庆 13835872226  
吉森凌 13293992488  
马凯 13233266388  
解世赞 15035047976  
薛伟 13152999978  
马渭 19935964238

## 附件 5

## 稷山县住建局应急储备物资清单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备 注
铁锹	把	50	
污水泵	台	19	
电缆线	米	600	
水泵带管	米	600	
花线	盘	3	
手电筒	个	20	
筐	个	15	
水桶	个	26	
大水灌	个	2	
柴油发电机	个	2	
抽水泵管	米	50	
账蓬	个	5	
警示标示牌	个	14	
雨鞋	双	30	
雨披	张	30	
照明设备	套	8	
工具设备	箱	6	
编制袋	个	3000	
杨镐	个	10	
灭火器	个	10	
高空作业车	台	1	
担架	副	2	
安全帽	个	100	
抢险车辆	台	5	
防毒面罩	个	20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4日印发